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七五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臺北市北平南路一段二一二號四樓

電話：三一六三一七八六
三一六三一七八八
八三八九九二〇

編輯傳真機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2段46巷8號

司院已組成「司法院定位研究委員會」

共敦聘委員二十四位

施院長親兼主任委員

業訂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首次會議

【本刊訊】司法院施院長啓揚爲賡續司法改革工程，在司法改革委員會完成階段性之任務後，隨即進入第二階段改革，已於日前核定爲研議司法院定位問題而組成「司法院定位研究委員會」。

經核定之委員會，其組成人員爲研究委員二人等。施院長並親兼主任委員；另執行秘書一人、研究員二人等。

二十四位研究委員名單如後：

該院呂副院長有文、翁大法官岳生、朱秘書長石炎、最高法院王院長甲乙、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葛委員長義才、庭長奇福、行政法院王庭長剛、司法官訓練所曾所長有明德、法務部林次長錫湖、最高法院檢察署陳檢察總長涵、監察院趙委員昌平、最高法院林大學梁教授宇賢、輔仁大學楊教授敦和、政治大學蘇教授永欽、黃教授立銘、邱教授聯恭、中興大學黃教授榮村、中興律師瑞鐘、范律師光臺及陳律師長。

所有聘請委員採一年一聘方式，預定每月集會一次研討。該會並已訂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一次會議。

至於執行秘書一職，亦經核定由該一院司法行政廳陳廳長義雄擔任。

司法制度研修會復會

並重新聘請研修委員

定每月集會兩次已開第一次會議

【本刊訊】司法院前爲研修司法制度有關法律，組成「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進行研修工作已有數年之久；嗣因司法改革委員會成立，乃暫停此項研修。茲司改會已順利結束，其所決議之各項議決，有需進一步研議具體法案者，涉及司法制度方面之議題甚多，司法院已將該研修委員會予以復會。同時重新聘請研修委員；除由呂副院長有文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他委員爲：翁大法官岳生、朱秘書長石炎、最高法院王院長甲乙、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葛委員長義才、行政法院林院長明德、法務部林次長錫湖、臺灣高等法院院長雄、臺大法學院教授聰智、林律師華山、曾律師肇昌、最高法院吳庭長啓寶、銓敘部長大洋、臺中高分院林庭長文隆、板橋地院劉院長瑞村、院陳法官紀綱、臺北地院周法官占春、臺中地院呂法官太郎、高雄地院陳法官鼎仁、最高法院楊副秘書長壽、最高法院吳庭長啓寶、銓敘部劉司長文隆、板橋地院劉院長瑞村、院陳法官紀綱、臺北地院周法官占春、臺中地院呂法官太郎、高雄地院陳司法院洪處長政雄、臺灣大學黃教授宗樂、輔仁大學邱教授聯恭、中興大學黃教授榮村、中興律師瑞鐘、范律師光臺及陳律師長。

該會預定本年度先行研制「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法官法」草案；並已於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召開第六十六次次亦即復會後第一次會議。以後每月集會兩次。

最高法院裁定指出：

民訴法第181條所謂其他事故係指天災以外而類似天災者

【本刊訊】抗告人以其因與相對人上嫻有限公司因與交通部臺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等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向原法院聲請聽取開庭錄音帶而不可得，有礙其訴訟上之防禦爲由，聲請准予前述資料，並聲請停止訴訟程序。原法院以：抗告人所持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理由，並非該條項所謂「其他事故」，係指天災以外而類似天災之事故，如匪禍、暴亂、疫區等情形而言。此由該條項將「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天災」，與「其他事故」併列訂定，可以知之。」抗告人所指上開事由，既非與天災相類之特殊事故，原法院因而裁定駁回其停止訴訟程序之聲請，經核於法委無違誤，抗告意旨，聲明廢棄原裁定，不能認爲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前。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台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司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

增修部分條款

【本刊訊】司法院業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八四）院臺廳刑一字第二一三六一號函修正發布「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茲將增修部分臚列於後，俾供參考：

二、左列案件第一審法院應認爲重大刑事案件，適用本注意事項審理之：

㈠犯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礮炸彈既遂罪。

㈡犯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礮、炸彈既遂罪。

㈢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或因而致被害人於死之罪。

㈣其他認爲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刑事案件，報經院長核定者。

㈤重大刑事案件之量刑，除應依刑法第五十七條審酌一切情狀，以爲科刑輕重之標準外，尤應注意其犯罪對於社會安全秩序所生危害，爲妥適之量刑。且非有犯罪情狀確可憫恕之情形，不得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減輕其刑之規定（見最高法院四十四年臺上字第四一三號判例）。

結合社會資源，作好少年觀護業務

臺灣地區近年來，由於社會結構之急遽變遷，升學就業之激烈競爭，功利主義思想之瀰漫，社會亂象之叢生，聲色犬馬之誘惑，不良資訊與媒體之誤導，家庭對於子女管教之懈怠，學校對於學生生活教育之輕忽，因而製造衍生出許多少年問題。而從統計資料與部分少年個案觀察，近十年來，少年犯罪與虞犯事件，不但在「質」上成長快速，而且在「量」上亦有重大變化，有逐漸低齡化、暴力化、慣行化與羣體化之趨勢，其嚴重性殊值吾人正視。

造成少年非行之原因既屬多元，其防範、遏阻與解決之道當亦非止一端，實有賴家庭、學校、社會以及各有關機關、團體羣策羣力，充分配合。而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職司少年事件之審理，並配置觀護人推展、執行觀護業務，乃屬解決少年問題中最爲重要之一個環節。尤其少年事件之審理，其執行之成效如何，實乃少年問題能否有效解決之重要關鍵。

我國從民國六十年間開始推行少年觀護制度，前後累積二十餘年之經驗，成效頗有可觀，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觀護人堅守崗位，殫智竭慮，執行少年觀護工作，亦有卓越之績效。且爲期增進觀護業務之成效，各法院乃充分運用社會資源，遴聘社會熱心人士擔任榮譽觀護人，以協助推行觀護工作，實施以來，對於少年觀護工作助益良多，除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個案外，並協助解決少年就業等各項問題，培養其輔導興趣，解決其輔導難題，切莫偏離主題或本末倒置。

三、榮譽觀護人之運用：有關榮譽觀護人之遴聘原則與其活動方式若能妥爲運用，則各法院觀護人在目前輔導個案激增的沉重壓力下，實爲一項寶貴之人力資源，允宜善加利用，充分瞭解每位榮譽觀護人之特質與專長，有效予以規劃。部分個案依其性質如認交由特定「榮觀」輔導可以收到更好效果，即可交付其協助執行。而部分觀護人獨自執行之個案，亦可考量少年個別狀況，運用「榮觀」相互密切配合，以協助對少年之追蹤、考核與輔導，進而協助解決受輔導少年之就養、就醫、就學、就業等問題。

社會資源運用之得當與否，榮譽觀護人制度能否有效落實，以協助執行觀護業務，攸關整個少年觀護制度之推行，相信各法院觀護同仁必能累積經驗，集思廣益，建立一套完整有效的「榮觀」制度，來作好少年觀護業務，解決日益嚴重的少年問題。

八十五年假日一覽表公布

【本刊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八十五年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一覽表，特刊於后，可供明年各項作息參考：

紀念日名稱	月日	星期	放假及補假情形	備註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月1日	一	全國各機關學校於一月一日、二日放假二日。	
農曆除夕	2月18日	日	一、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二、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補假一日。	
春節	2月19日	一	全國各機關學校於二月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一日放假三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青年節）	3月29日	五	一、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二、三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依規定調整放假，不再補行上班。	
婦女節、兒童節合併假期	4月3日	三	婦女節（三月八日）與兒童節（四月四日）合併於民族掃墓節前一日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民族掃墓節	4月4日	四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先總統蔣公逝世紀念活動在本日舉行。
勞動節	5月1日	三	勞工放假一日。	除勞工外其他不放假。
端午節	6月20日	四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軍人節	9月3日	二	軍人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除軍人外其他不放假。
中秋節	9月27日	五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	9月28日	六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國慶日	10月10日	四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臺灣光復節	10月25日	五	一、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二、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全國各機關學校依規定調整放假，不再補行上班。	依據內政部本（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發布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
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	10月31日	四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中華文化復興節）	11月12日	二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行憲紀念日	12月25日	三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附註：一、軍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及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是否比照辦理，由各主管機關決定。

二、工商企業之假期處理，由各行業自行斟酌決定。

新
二次增訂版　定價
本版特色
1.收集實務自行增訂並，俾與務證及2.整理論文之精考生收事
双榜文化
台北市 41號7樓
電話:33
劃撥帳號
徐純
資訊據充系統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四)統計查詢系統：
1.日程表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之各項事務資料。
2.財務狀況系統：可查詢列印某期間內，全部案件財務狀況。